

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違反誠信經營行為檢舉作業辦法

制定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

第一次修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

1、依據：

為維護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之企業文化，防範不誠信行為及妥適處理檢舉案件，依本公司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》第 21 條特制定本作業辦法，以供遵循。

2、範圍：

適用於本公司所有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。

3、權責：

本辦法由稽核室訂定，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4、名詞定義：

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，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，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行為，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。

5、內容：

5.1 檢舉範圍與類別

5.1.1 行賄及收賄。

5.1.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。

5.1.3 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不當的慈善捐贈或贊助，。

5.1.4 提供或接受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之禮物、款待或其他利益者。

5.1.5 侵害營業秘密、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。

5.1.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。

- 5.1.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、採購、製造、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、健康與安全。
- 5.1.8 其他違背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行為、違反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、誠信經營守則、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範者。

5.2 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

5.2.1 檢舉人得使用檢舉案件表格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，具體陳述事實並由檢舉人簽名確認，向本公司檢舉。

- (1) 檢舉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住/居所地址、服務機關/單位，及被檢舉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
- (2) 違反誠信經營原則之不法情事。
- (3) 相關事證資料。

5.2.2 檢舉管道如下：

(1) 公司內部檢舉管道：

姓名：OOO (稽核室主管)

電子信箱：[Audit](#) (檢舉專線群組)

(檢舉專線群組包含稽核室主管及三位獨立董事之 Email Address)

(2) 公司外部檢舉管道：

姓名：OOO (獨立董事姓名)

電子信箱：[xxxx@yyyyyyy.com](#) (獨立董事 Email Address)

5.2.3 檢舉受理程序：

- (1) 各類檢舉案件由稽核室彙整辦理，依規定辨明及記錄檢舉人身分後，檢舉資料及內容經掃描存檔後陳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。
- (2) 案件成立後，按檢舉案件之性質，視需要可將檢舉人個資隱蔽後洽請各相關單位協助辦理；貪瀆及其他無法明確歸類部分由稽核室辦理。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或其他重大違法事件，應陳報至獨立董事。

(3) 稽核室受理檢舉案件並經相關程序呈報處理後，洽請相關單位辦理，相關單位應予妥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會簽受理單位，受理單位視處理情形是否合法、合理、確實具體，決定是否續辦、再查或簽結。

(4) 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不得洩漏檢舉人姓名，如有洩密情事，應依相關規定處罰或懲處。

5.2.4 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者，受理單位仍應製作檢舉紀錄，向上陳報並建議是否受理查證；惟日後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，因檢舉人未提供真實聯絡資料，將無從依本辦法第 6.4 條規定申領檢舉獎勵金。

5.2.5 受理檢舉資料或製作檢舉紀錄後，應於三個工作天內處理。檢舉案件除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者外，無論是否認定成案，受理單位均需回覆檢舉人，如未能認定成案需明確說明理由。

5.2.6 檢舉受理單位對於檢舉人之姓名、住居所等個人資料負保密義務，公司並不得對檢舉人因檢舉情事而為不當或不利之處置。

5.2.7 檢舉受理單位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函、筆錄或其他相關資料，除有絕對必要者外，應加密封存於受理單位專屬機密檔案內，不附於查核案卷內。如有洩密情事，應依相關規定處罰或懲處。

5.2.8 受理單位如發現具體違規情事致公司股東權益受損或涉及經理人(含)以上人員之虞，應立即做成報告，依程序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。

6.2.9 檢舉事項涉及違反本公司規定者，依本公司規定辦理；經查明無具體事證者，即予結案存查。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規定。

5.2.10 檢舉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，並保存五年，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，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
5.3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受理單位得不處理，惟仍應予以登記，以利查考

5.3.1 無具體內容、未具姓名、未具聯絡方式資料者，或以上資料屬偽冒、匿名虛報或不實者。

5.3.2 同一事由經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復，仍一再檢舉者，不予受理；但檢舉人能提出具體新證據證明本案有重新調查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

5.3.3 同一事由已由本公司或其他機構調查處理中，或業經他人檢舉在先者，不予受理；但其他檢舉者能提出更有利於調查之重要事證時，不在此限。

5.4 檢舉獎勵金

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，員工及外部人士檢舉不誠信行為，且經查證屬實者，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，得酌發獎金，員工並依『獎懲管理辦法』規定辦理獎勵措施。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，應予以紀律處分，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。

6、相關資料：

6.1 道德行為準則

6.2 誠信經營守則。

6.3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。

6.4 獎懲管理辦法。

7、使用表單：

7.1 檢舉案件處理表。

通過董事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

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檢舉案件處理表

檢舉人姓名:	檢舉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:
檢舉人服務單位:	檢舉人職稱:
檢舉人聯絡電話:	檢舉人電子信箱:
檢舉人聯絡地址:	
檢舉內容:(請具體陳述發生時間、地點、相關人及具體事實)	
<p>檢舉人須知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關於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本公司將予以保密。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。本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上述聲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檢舉人(簽名)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